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江北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安康市唐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（见采购明细单）业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采购清单及明细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文件柜	MT-912 书柜	组	2	1500	3000.00
	合计	叁仟元整				3000.00

二、 质量要求：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，原厂生产、符合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
和规范的设计和生 产，全新货物，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和合格证及装箱单。

三、 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四、 验收：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，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及
质量标准，要求外观无瑕疵，结构无松动，规格、材质、样式符合合同约定。

五、 交货及验收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前

六、 交货地点：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江北分局

七、合同总额：叁仟元整（¥3000.00 元）。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到位的货物数量与
合同采购明细单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安装到位的货物数量与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出的金额为双方
实际结算金额。

八、 付款方式：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将货物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
个工作日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九、 包装与运输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 甲方责任：

①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；

②提供清洁、安全、有照明及用电条件的工作环境，以保证乙方产品安装质量不受影响；

③工程安装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：